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5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鄭文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9,3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8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9,3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、55、7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等事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(一)、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依約定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，繳納每月應償還之金額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應依上開約定給付遲延利息，迄今被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39元及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未清償；(二)、被告分別於111年8月間、112年8月間，向原告借款43萬元、1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為7年，利息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1.99%機動計算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附表編號2、3所示金額及利息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各2份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113年11月至114年10月客戶消費明細表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歷史交易查詢報表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83、115至119頁）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

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藍于涵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
			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 (%)

(續上頁)

01

1	信用卡	45,039元	44,491元	自114年6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
2	信用貸款	293,742元	同左	自114年8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	13.72
3	信用貸款	120,520元	同左	自114年8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	13.72
合計		459,301元			